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森泰艾莱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森泰环保”）的少数股东王军、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军持有的森泰环保 4%的股份；受让晏军持有的森泰环保 0.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泰环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森泰艾莱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19号			
股权结构	森泰股份持股95.5%；王军持股4%；晏军持股0.5%			
主营业务	木塑复合材料、石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等环保新材料的销售及服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森泰环保是森泰股份为了重点发展室内、户外装饰业务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万元）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	2298.25	营业收入	3638.66
	净资产	972.45	净利润	227.7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中小股东王军和晏军所持有的森泰环保股份转让的价格按森泰环保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折算分别为 388,979.7 元、48,622.46 元。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股权转让的背景

因公司架构调整及对未来国内销售的规划，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森泰环保的少数股东股权份额。经与少数股东沟通协商后，王军、晏军同意按森泰环保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折算股价，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森泰环保 4%，0.5% 的股份转让给公司。

四、 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森泰艾莱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王军、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军持有的森泰环保 4% 的股份；受让晏军持有的森泰环保 0.5% 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